

國立東華大學

107 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計畫

106 年 12 月 28 日 106-1 學期第 1 次內部控制小組會議審議通過

一、辦理依據

為辦理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依據行政院 105 年 12 月 30 日修正「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及 105 年 3 月 28 日修正「教育部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推動作業原則」，訂定本校 10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計畫」。

二、評估目標與目的

(一)目標

1. 實現施(行)政效能
2. 提供可靠資訊
3. 遵循法令規定
4. 保障資產安全

(二)目的：為落實本校內部控制自我監督機制，以合理確保內部控制持續有效運作。

三、年度自行評估方式：

(一)各單位應依其例行監督機制及內部控制落實情形，作成「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表(全單位)」(格式如附件一)，簽報單位主管簽章，並檢附「各項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參考格式如附件一之一)作為佐證資料。

1. 評估情形全部或大部分為「落實」時，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
2. 評估情形全部或大部分為「部分落實」，或有少部分為「未落實」時，於評估情形欄勾選「部分落實」。
3. 評估情形全部或大部分為「未落實」時，於評估情形欄勾選「未落實」。
4. 「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
5. 「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評估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

(二)秘書室應彙整各單位內部控制自評估表之評估情形，編製控制作業自行評估統計表、控制作業自行評估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項目一覽表(格式如附件二及三)，作為評估控制作業有效性之參據，提經內部控制小組相關會議審議通過或簽陳該小組召集人核定後，簽報校長。

四、自行評估期間及範圍：就 107 年 1 月至 107 年 12 月間本校內部控制制

度運作情形進行評估，並於 108 年 1 月 5 日前充分檢視各單位控制作業，辦理完畢相關評估作業。

五、抽核方式及抽核比率：為確保自行評估之有效性，本校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擬定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抽核標準，詳如下表，請各承辦單位自母體抽核一定之樣本數量，作為佐證之依據。

評估期間母體發生頻率	每次評估所需最少樣本量
每日多筆	25 筆
每日一筆	15 筆
每週一筆	5 筆
每月一筆	2 筆
不定期，評估期間總筆數>200 筆	25 筆
不定期，評估期間總筆數約 51-200 筆	15 筆
不定期，評估期間總筆數約 16-50 筆	5 筆
不定期，評估期間總筆數約 1-15 筆	1 筆

六、內部控制缺失及興革建議追蹤：秘書室應依據各單位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表之評估情形及所發現之內部控制缺失或所提之興革建議，彙整內部控制缺失及興革建議追蹤表(格式如附件四)，交由內部稽核單位續行追蹤其改善或辦理情形。

七、本計畫奉 校長核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國立東華大學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表(全單位)
107 年度

評估單位：○○

評估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評估重點	評估情形					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情形說明	改善措施/興革建議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評估目標無法達成之風險，並決定需優先處理之風險項目，以及定期滾動檢討風險評估，以因應內部及外部環境之改變。							
二、依據各項業務性質與時俱進檢討不合時宜之控制作業及作業流程，並落實執行各項控制作業。							
三、建立檢討主管法令規定機制，並針對外界意見或執行缺失部分即時檢討相關法令規定。							
四、遵循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							
五、就涉及人民權利或義務之主管業務建立適當之檢核、審查、追蹤、管制或考核等管理機制，並除依法公開外，另依風險評估結果，推動其行政作業流程透明措施，以利外部監督及型塑廉能政府。							
六、就主管業務對相關單位善盡監理、督導或輔導等責任。							
(本項由秘書室/內稽單位填寫)							
七、負責內部控制或內部稽核業務幕僚單位依相關法令規定落實辦理下列工作 ^(註3) ： 指標一 、是否定期或不定期召開內控小組及內部稽核會議，督導內控(內稽)辦理情形並落實會議決議？ 指標二 、是否辨識政策、法規等產生改變之風險，採滾動方式定期辦理風險評估，據以檢討及評量以因應內及外環境之改變？ 指標三 、既定政策、目標及計畫等改變							

評估重點	評估情形					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情形說明	改善措施/興革建議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p>時，各單位是否據以檢討作業流程控制重點之有效性及合理性，並適時檢討修正內控制度？</p> <p>指標五、是否辦理內部控制聲明書簽署作業並公開於網站？</p> <p>指標六、是否定期辦理內部稽核工作？並依據稽核結果辦理追蹤改善？</p>							
<p>(本項由兼辦政風單位填寫)</p> <p>八、負責政風查核(廉政風險評估)依相關法令規定落實辦理下列工作(註3)</p> <p>指標一、學校是否定期傳達廉政倫理規範及其相關規定？</p> <p>指標二、是否掌握可能涉及貪腐風險事件之動態資料，包含可能發生受賄、違背職務、濫用職權、消極不作為等，辨識影響政府公信力之風險來源，並將評估結果簽報首長？</p>							
<p>(本項由人事室填寫)</p> <p>九、負責人事考核(含工作績效獎懲及教育訓練)依相關法令規定落實辦理下列工作(註3)</p> <p>指標一、是否落實考核同仁工作績效，並覈實予以獎懲？</p> <p>指標二、是否定期傳達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其相關規定，如發生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案件，是否依該規範第十九點規定處置？</p> <p>指標三、學校對於涉及內控之資訊，是否透教育訓練等方式向內部人員溝通，使其瞭解並履行其內制責任？</p>							
<p>(本項由主計室填寫)</p> <p>十、負責辦理政府採購稽核依相關法令規定落實辦理下列工作(註3):</p> <p>指標一、學校內部高風險業務是否有明確職能分工及制衡機制?例如：出納與會計分工、承辦採購單位之人員不得為所辦採購之主驗人或樣品及</p>							

評估重點	評估情形					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情形說明	改善措施/興革建議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材料之檢驗人。 指標二 、是否定期辦理內部審核(出納會計事務審核)? 指標三 、審計機關等提出之涉內部控制缺失及具體興革建議，是否簽報機關首長核定並追蹤改善及辦理情形?其中涉制度面缺失部分，應提送內控小組會議檢討修正?							
(本項由總務處填寫) 十一、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及其他總務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落實辦理下列工作(註3): 指標一 、工程施工查核 指標二 、事務管理工作檢核 指標三 、學校內部高風險業務是否有明確職能分工及制衡機制?例如：出納與會計分工、機關承辦採購單位之人員不得為所辦採購之主驗人或樣品及材料之檢驗人。							
(本項由圖資中心填寫) 十二、負責全校資訊安全稽核，依相關法令規定落實辦理下列工作(註3) 指標一 、學校發生資安事件時，是否落實資安事件通報作業? 指標二 、學校利用資訊系統自動處理業務控管流程或資料勾稽比對之案件，是否定期檢核其資訊系統程式修改及資料存取權限?							
填表人： 複核： 單位主管：							

註：

- 各單位除上列必要評估重點外，另得視業務性質及外部意見等調整增列評估重點項目，並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評估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
- 「評估期間」係指本項作業自行評估所涵蓋之期間；「評估日期」指執行該項評估之日期。
- 該評估重點係由稽核評估職能單位及負責內部控制或內部稽核業務幕僚單位自行填寫依其相關法令規定應辦理之工作，如施政績效管考、資訊安全稽核、政風查核(含廉政風險評估)、政府採購稽核、工程施工查核、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人事考核(含考核工作績效及獎懲)、內部審

核、事務管理工作檢核及定期檢討內部控制機制等工作。評估重點一至六各單位均應填寫，七至十二由業務單位，依據指標項目逐項檢視，請附佐證資料並具體填寫評估情形。

4. 本表及其佐證資料等，應自辦理自行評估工作結束日起，以書面文件或電子化型式至少保存五年。

國立東華大學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表 107 年度

評估單位：○○

作業類別(項目)：○○作業

評估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抽核標準：

母體發生頻率	
所需最少樣本量	
本次評估數(含佐證資料)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情形說明	改善措施/興革建議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							
二、							
三、							
四、							
五、							
·							
·							
·							
填表人：	複核：			單位主管：			

註：

1. 控制重點請自行填寫該項目作業程序說明表內之控制重點並納入評估。
2. 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評估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

國立東華大學作業層級自行評估統計表【範例】

107 年度

評估期間：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評估單位	各項評估重點之評估情形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秘書室	10				
人事處	7				
.
.
.
總計	130(96%)	5(4%)	0(0%)	0(0%)	0(0%)

國立東華大學自行評估部分落實/未落實項目一覽表【範例】

107 年度

評估期間：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評估單位	評估重點	部分落實/未落實 情形說明	改善措施/興革建議
資訊處	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之各項控制作業。	應用系統上線及變更管理作業於評估期間共發生 810 筆系統維護申請作業，大多為常態性變更或維護，部分僅由單人維護的小型系統較難滿足資訊安全內部控制職能分工之規範。	請各科協調人力相互支援，以落實執行系統維護人員及系統管理人員由不同人員擔任之規範。
.	.	.	.
.	.	.	.

註：本表由內部控制小組幕僚單位彙整後交由內部稽核單位追蹤後續改善情形。

國立東華大學

107年○月內部控制缺失及興革建議追蹤表【範例】

項次	缺失事項/興革建議	改善/辦理情形	追蹤結果
自行評估結果所發現缺失及所提興革建議			
1	應用系統上線及變更管理作業 (1)於評估期間共發生810筆系統維護申請作業，大多為常態性變更或維護，部分僅由單人維護的小型系統較難滿足資訊安全內部控制職能分工之規範。 (2)...	(1)各科已協調人力相互支援，以落實執行系統維護人員及系統管理人員由不同人員擔任之規範。 (2)...	(1)經檢視近3個月系統維護人員及系統管理人員皆已由不同人員擔任，本項缺失核已改善。 (2)...
2			
內部稽核報告所列缺失及興革建議			
1			
2			
稽核評估職能單位所發現缺失及所提興革建議			
監察院彈劾與糾正(舉)案件或提出其他調查意見，涉及內部控制部分			
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涉及內部控制部分			
上級與各權責機關(單位)督導所提缺失及興革建議			

註：學校於自行評估結果或內部稽核報告所列缺失及興革建議，如與稽核評估職能單位所發現缺失及所提建議、監察院彈劾與糾正(舉)案件或提出其他調查意見、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上級與各權責機關(單位)督導所提缺失及建議等重複時，得擇一填列並附註說明。